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振华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813,013股，发行价格为7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17,999,978.95元，扣除发行费用5,686,549.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2,313,429.3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4-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79,000	79,000	5,506.07	6.97	2028年9月30日
2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	72,000	72,000	6,637.30	9.22	2028年6月30日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 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 时间
	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3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	14,000	2,939.08	20.99	2026年10月31日
4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8,000	38,000	19,056.67	50.15	2026年12月31日
5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8,800	28,800	12,390.29	43.02	2026年4月30日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51,800	251,800	66,529.41	/	

注：上述数据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同时为确保项目设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1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6年10月31日	2027年6月30日
2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8年3月31日
3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公司统筹安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四、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五、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过重新论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同意本次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云



杨华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